

畢業製作實施辦法

10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【畢業製作】課程分為日語話劇及專題研究，2013 學年度起為大四一整學年、上下學期各為 1 學分的必修科目，學生須在大三下學期 4 月底前選擇日語話劇或專題研究。大四前往日本交換留學的學生則以在日本大學所修得的學分互換。學生一旦選擇後若無重大理由則不允許變更。【畢業製作】之具體實施辦法如下所記。

1. 日語話劇原則上由班級導師負責指導。
2. 專題研究由學生 2~4 人為一組、以組為單位提出研究課題。原則上除了日語話劇指導老師之外，由其餘所有老師指導專題研究，系務會議上會依教師專長及指導能力公平決定各組指導老師。
3. 【畢業製作】之課程學分數由日語話劇指導老師支領，因此專題研究指導老師並無酬勞。
4. 擔任日語話劇的教師除依照上課規定時間(1 週 1 小時)外，須依照進度狀況於必要時另行安排時間指導學生。指導的時間原則上是以教師和學生商量後自由決定，但是最低以 1 週 1 小時為基準。關於專題研究，經教師和學生商談後可自由指導。唯須遵守專題論文之繳交期限。
5. 專題研究必須用日語撰寫，務必是和日本或日文相關之題目。另外，專題研究每一位同學須用日文寫 8 千字以上為基準。(注解不包含在字數裡)

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的人選方法

1. 於 5 月中旬公開 3 年級生所提出的研究計畫書，確認教師指導的意願，在系務會議決定指導教師。但是，如果學生和老師已有達成共識，則尊重由該教師指導。而研究題目在確定指導教師後，也有可能依照指導教師的意向而更改。
2. 原則上擔任日語話劇的老師以外，每位老師至少指導 1 組專題研究，或視組數也可由 2 位老師共同指導 1 組學生。

學分認定方法

1. 日語話劇的學分考量修課學生之出席率、協調性及畢業公演的成果，由指導教師來認定給予學分。畢業公演結束後必須繳交公演的 DVD、照片、簡介小冊子和劇本各 2 份至系上。
2. 專題研究於 3 月 31 日前提交系上，4 月底由本校 3 名以上的教師(包含指導教師)進行口頭面試。指導教師以外的 3 名老師以滿分 100 來評分，60 分以上為合格。由系務會議決定擔任口頭面試的老師。專題研究若需要訂正則須在訂正後、5 月中旬前裝訂 3 本提交至系上。不合格時則由指導老師負責讓學生修正內容後再提出，成績則以 60 分計。